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建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軒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永祥
被　　告　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宣判，茲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辯論終結前有所變更，致有承受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